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巨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1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4,59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25.8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5,571.1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30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00Z00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7,000.00	7,000.00	4,806.09(已结项)	100.00%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000.00	20,000.00	-	0.00%
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	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超募资金	51,571.18	51,571.18	51,571.18	100.00%
合计	105,571.18	105,571.18	76,377.27	-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布局、原项目建设进度及公司资金使用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将“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变更为“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原计划投入原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 18.94%。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投资总额	20,000.00	42,973.00
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20,000.00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8.94%	18.94%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报批情况

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东包装”），实施地点因新项目建设需求较高，拟在原项目用地基础上新增 1 项计划用地，共

同作为本次新项目用地。新增用地面积后，计划用地总面积约为 137,136 平方米，新增用地由项目实施主体泰东包装以出让方式取得，相关土地已履行招拍挂程序。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50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额	20,000.00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0.00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
项目建设周期	2021年至2023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投入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0,000万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

原项目“50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系公司于2020年结合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目前片材产品整体开拓需求较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市场需求，优化产能结构，拟进一步加强辊式包装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供应需求。本次新项目将通过新建生产线，设备较之前更加先进、齐全，通过采购高端通用设备（复合机、印刷机、分切机）等实现片材辊式产品的通用生产能力，可生产品类范围更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方向和目标计划，公司拟将原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中，超出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五、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 and 投资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50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
------	----------------

项目实施主体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新泰市汶南镇张家庄村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	总投资估算为42,973.00万元，其中使用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新增部分22,973.00万元由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
项目建设周期	2024年4月至2026年3月
项目资金的具体用途	新项目资金将用于50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建设，其中：工程费用28,050.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166.9万元，基本预备费1,760.9万元，流动资金5,995.0万元。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为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提高竞争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目录分三大类——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无菌包装产业属于鼓励类中的“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建设可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新泰市近年来经济增长保持较快速度，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但在轻工业经济建设存在发展速度慢、效益水平低、投资规模小、基础设施薄弱等不足。本次项目的建成，可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对于带动新泰市轻工业经济的发展以及轻工产业的结构优化必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下游液态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需求增加带动无菌包装的发展

中国无菌包装市场在过去几年经历了快速增长，2022 年的中国无菌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1,136 亿包，预计未来仍将快速增长。无菌包装下游常温奶和非碳酸饮料客户的增长不断拉动无菌包装的增长需求。目前无菌包装主要应用于乳品和非碳酸饮料中，随着无菌包装技术成熟及应用推广，无菌包装逐渐在生物技术、药品、调料品、化妆品、宠物食品、罐头类食品、食品汤汁等不同行业领域中得到应用。

（4）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该项目的设备先进，自动化水平高，该项目实施后能提升企业整体管理素质，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生产能力、专业化协作能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同时，丰富产品的品种，提高规格多样化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可培植企业新的增长点，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无菌包装其优势是最大限度的减少食品在杀菌包装过程中的营养成分和原有风味的损失，延长了产品的货架寿命，同时降低了包装费用。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交通运输的便利，各种产品被运往全国各地，但是有些产品由于运输时间过长，对食品的保质时间有着较多的考虑，无菌包装就能很好的解决这一问题，能最大程度的提升产品的保质期。随着无菌包装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应用推广，对无菌包装市场的需求起着较大的推动作用，除此之外，传统的塑料袋、百利包将逐渐被无菌包装所替代，无菌包装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当前，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业绩稳步提高，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生产技术水准、优化生产工序、丰富产品线，以便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公司的技术与研发实力是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维护和开拓客户的基础。公司生产的无菌包装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国内众多知名乳业企业和饮料企业的产品，在业内享有良好市场声誉。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持续改进现有技术、聘用高端人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与研发水平相适应。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良好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及地方的发展需要，拟选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配套设备节能环保，社会和环境效益显著；公司管理规范，资

金实力和筹措能力较强，能够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通过经济分析，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19.50%（税前），税前投资回收期 5.55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初步估算的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

（三）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重大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果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做好工程建设的内部资源组织调度，加快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持续关注市场、政策变化，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做好应对市场变化的准备，降低项目实施风险。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目标；本次使用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等客观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规划，可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刘芮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